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专项公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也竿、屠旋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同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其中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20 万元,上述费用较 2021 年度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1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顺利开展。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公告编号:2023-01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会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09、2023-010。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公司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之杰参与安信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6	ST 安信	202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3.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

2. 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正确佩戴口罩、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

3.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9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变更名称,核准你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Yuan Trust Co.,Ltd.

你公司应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原《金融许可证》及本批复办理换证手续,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一并报告我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本批复失效,由我局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还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专项公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1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1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 3,639.2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2022)沪 0110 民初 12972 号】受理通知短信。起诉状相关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金损失 3,000 万元及收益损失(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按照年收益率 9.2%的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收益率 9.4%的标准计算,并扣除已付收益 1,769,424.66 元,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收益损失为 6,392,242.01 元)(上述合计暂为 36,392,242.01 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一审诉讼费用。

3.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原告认购了被告发行的信托计划中 3,000 万元的信托份额。目前,该信托项目已到期,原告认为被告在项目推介、项目管理等方面违反约定,背离了受托人义务,损害了原告的利益。

4.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柳金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柳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柳金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郭柏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由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薛跃东先生、王全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五人组成,郭柏春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冰燕女士三人组成,潘同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郭柏春先生、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五人组成,赵天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由赵天博先生(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郑友业先生三人组成,王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佟永恒先生、刘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苏学军先生、佟永恒先生、刘永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冰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刘冰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冠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姜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嘉旭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马英军先生简历

马英军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在峰峰矿务局、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苏宁电器集团总监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国美电器集团监察中心总监助理兼内审部负责人;首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部部长、下属钼矿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银川中小微企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英军先生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 / 归属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 年参加工作。2002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 / 归属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佟永恒先生简历

佟永恒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黑龙江省信诚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兼副总工程师;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永恒先生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 / 归属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永刚先生简历

刘永刚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北京璞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刚先生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 / 归属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姜冠宇先生简历

姜冠宇,男,中国国籍,1988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7)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HK.03360)建设集团融资经理、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SZ.002354)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冠宇先生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嘉旭先生简历

张嘉旭,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利兹大学,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SVP)、项目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嘉旭先生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4.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江文化的函件,告知其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000,000	94.58%	20.00%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88,000,000	94.58%	20.00%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9,100	22.86%	0	0	0	0	0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0	88,000,000	94.58%	20.00%	0	0	0	0
何金明	89,100,000	20.25%	0	0	0	0	0	0	66,825,000(高管锁定股)	75.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4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117,966	70.25%	0	88,000,000	28.47%	20.00%	0	0	66,825,000	30.22%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与上市公司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曲江文化 2023 年 2 月 1 日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原《融资租赁主合同》约定,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为期 40 天,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结质押登记手续。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该笔融资业务还款时间拟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同时,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证的上市公司 8800 万流通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曲江文化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曲江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5,451	-0.87%	5,451	-0.87%	4,885	38.78%	4,885	38.78%
其中:赛力斯汽车	4,751	293.